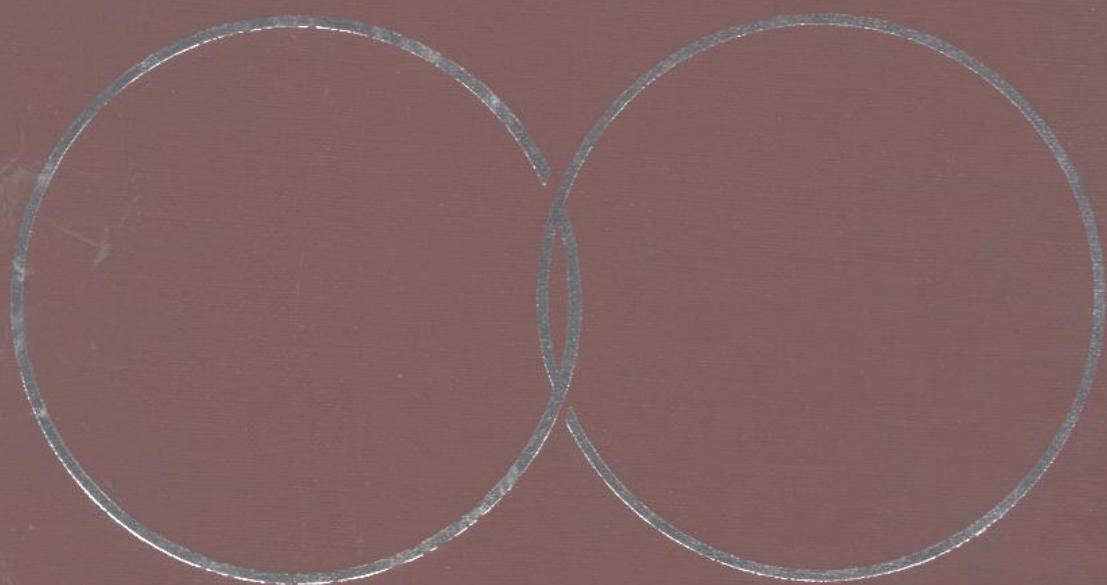


# 世界地名翻译手册



知识出版社

R  
21.16073  
825

# 世界地名翻译手册

## GEOGRAPHIC NAMES OF THE WORLD— A TRANSLATOR'S MANUAL

知〔識〕出版社

## 本书主要编辑人员

主编 萧德荣  
副主编 郭国荣 周定国  
特约编辑 胡永才  
编辑 马长京 王渝丽 王鹤 邢维琳  
刘小映 宋安娜 李毅力 苏德民  
吴钟灵 张燕玲 赵苏苏 赵殿国  
胡新荣 涂勤乐  
封面设计 邹宗远

## 世界地名翻译手册

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陕西五二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2·25 字数 4950 千字

1986 年 5 月第 1 版 198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900

ISBN 7-5015-0169-6/K·2

定 价：38.00 元

## 说 明

根据《世界地名录》出版以来广大使用者的意见和要求，我们将《地名录》中的中国部分删除，把外国部分的25万条目加以合并，删节部分使用频率较低的小地名，去掉经纬度，缩编成这本中型的地名工具书。按照实际使用的情况和要求，本书正文部分适当增补了一些历史和考古地名，附录部分增加了《世界各国（地区）、首都（首府）和行政区划名称一览》。为了方便查考，我们把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部分外国地名更名资料也编辑整理于后。

本书在删节和合并词条过程中，一般遵循下列原则：

**一、外文拼写和中文译名完全一致的条目，不分国别和地区，一律合并成一条，不同归属按拉丁字母顺序排列在中文译名后面的方括号中，并用顿号隔开。**

例如：Iracema 伊拉塞马 巴西

Iracema 伊拉塞马 秘

合并成：Iracema 伊拉塞马〔巴西、秘〕

外文字母完全一致，但中文译名各异者，仍作独立条目收录。

**二、为了压缩篇幅，与居民点同名的自然地物（山、岭、河、湾、岛等）条目，适当予以删节。在整理《外国地名更名资料》过程中遵循以下一些原则：**

1. 《外国地名更名资料》词条不分国家和地区，一律按拉丁字母顺序混合排列。

2. 汉字译名，凡中国地名委员会编辑的《外国地名译名手册》，以及我社编辑，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审定的《世界地名录》中已有的，本书一律照用，其余均按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的《外国地名汉字译写通则》和各种译音表译出。

3. 部分地名的变更，涉及疆域的变迁和其它政治、历史原因，本书予以略去。有些地名的变更时间，各种资料说法不一，仅供参考。

由于经验不足，水平和掌握的资料有限，虽经多方努力，存在的缺点错误肯定不少，恳请各界批评指正。

## 原出版说明

一、为了适应《中国大百科全书》编纂工作的需要，并试图弥补国内有关外国地名译名工具书和地图之不足，我们组织力量翻译、编辑了这本《世界地名录》。中国地名委员会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大力协助，组织新华社、总参测绘局、海司航保部、地图出版社、测绘研究所等单位对本书外国地名的中译名进行了审定。本书除供编纂百科全书审核地名外，同时可供从事外事、国际问题研究、国防公安、交通邮电、对外贸易、翻译、编辑诸方面工作者参考使用。

二、中国地名委员会自1977年成立以来，在促进和实现外国地名汉字译写的统一规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外国地名汉字译写通则》、英、法、德、西、俄、阿拉伯文汉译音表（试行）以及其它40余种外文汉译音表（草案）；组织有关单位统一了部分常用外国地名的译名，编辑了《外国地名译名手册》、《美国地名译名手册》等外国地名译名工具书。凡这些地名译名手册中使用的汉译名，本书基本照用。其余则按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的《外国地名汉字译写通则》和各种译音表译出，以利今后外国地名汉译的统一和规范。

三、本书收录中外地名近30万条，正文分外国地名、中国地名两部分，在正文之后附有若干附录。外国地名部分收录了中国地名委员会编辑的《外国地名译名手册》和《泰晤士世界地图集》（1981年版）中全部外国地名词条。地图出版社出版的非洲分国地图，美国国家地名局出版的亚洲、美洲分国地名录和《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重要地名，本书也酌量选入。为方便翻译工作者使用，本书还收录了部分重要的历史朝代名。鉴于目前我国台湾省、港澳地区及外国出版物中对中国地名罗马字母拼写使用的实际情况，特将台湾省及港澳地区英文出版物所使用的台湾省及香港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和汉字对照，作为两个附录附于书后。我国南海诸岛屿，在外国报刊上经常出现外来语名称，为了正名，我们将南海诸岛屿汉语拼音、常见的外来语拼写集中整理附于书后。

四、本书有关世界各国地名罗马字母的拼写、多种语言国家（地区）的地名翻译、地名翻译中的一些处理原则、惯用名和华侨地名的处理均遵循中国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外国地名汉字译写通则》的各项规定。为方便读者使用，除本书凡例中已

做介绍者外，再扼要分述如下：

### (一) 世界各国地名罗马字母的拼写

根据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要求，国际地名标准化要以各国地名标准化为基础；各国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法的标准，应当尊重各主权国家的意见；各国主权范围内地名的罗马字母标准拼写形式，应当作为国际的标准拼写形式。为此，本书收录的世界地名，凡以罗马字母为通用文字的国家的地名，采用该国法定的拼写法；凡以非罗马字母为通用文字的国家的地名，采用该国法定或国际上通用的罗马字母转写法。以阿拉伯国家地名和苏联地名罗马字母转写系统为例，对阿拉伯国家地名本书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三种转写系统：①英语转写系统（美国国家地名局和英国地名常设委员会制订），通用于使用阿拉伯语的西亚各国和利比亚；埃及转写系统（埃及测量局制订），通用于埃及和苏丹；③法语转写系统（法国国家地理研究院制订），通用于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等国。苏联地名的罗马字母转写，本书采用国际上通用的美、英转写系统。

凡以罗马字母作为法定文字的国家，其地名罗马字母的附加符号（如波兰文<sup>ł</sup>，西班牙文<sup>ñ</sup>，法文、葡萄牙文<sup>ç</sup>等）以及所必须反映的重音符号，本书一律照用。至于我国汉语拼音地名、越南地名中表示声调的符号，本书则一律省略。

### (二) 多种语言国家（地区）地名的翻译

①凡有两种以上法定语言的国家，其地名的翻译以每种语言的分布地区，或者以地名源于何种语言为依据。

第一种情况，以瑞士和比利时为例。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均为瑞士的法定语言。该国中部、北部和瑞士高原为德语区，西部为法语区，南部为意大利语区，另外东部山区还聚居着一些使用雷蒂亚-罗曼斯语的居民。因此瑞士地名须分别按其所属语区的语言读音翻译。例如：Bülach（德语区）译为“比拉赫”；La Chaux de Fonds（法语区）译为“拉绍德封”；Mendrisio（意大利语区）译为“门德里西奥”。比利时的法定语言有法语和佛兰德（佛兰芒）语。故佛兰德语地名Herne、Heusden分别译为“海尔讷”、“赫斯登”；而法语地名 Hollain、Hondelange 分别译为“奥兰”、“翁德朗日”。

第二种情况，以南非和塞浦路斯为例。英语和阿非利堪语（布尔语）均为南非法定语言。但两种不同语言的地名并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分布，因此，地名的翻译以源于何种语言为依据。英语地名 George 译为“乔治”，Worcester 译为“伍斯特”；阿非利堪语 Goedemoed 译为“胡德穆德”。塞浦路斯地名由希腊语和土耳

其语地名组成，两种语言地名的分布是交错的，地名的翻译亦根据语种而定。希腊语地名 *Kalokhorio* 译为“卡洛霍里奥”，*Palekhori* 译为“帕莱霍里”；土耳其语地名 *Boghaz* 译为“博阿兹”，*Geunyeli* 译为“根耶利”。

②一国除法定语言地名外，如另有少数民族语地名，而这种少数民族在法律上享有自治权，一般按少数民族语实际发音翻译。例如西班牙，除西班牙语为法定语言外，其东北部加泰罗尼亚地区为加泰罗尼亚语，故该地区地名按加泰罗尼亚语实际发音翻译。如 *Puigreig* 译为“普奇雷奇”，*Serchs* 译为“塞尔克斯”。又如，博茨瓦纳以茨瓦纳语为法定语言。西部和北部有不少其他民族或部落语言分布，属于这类民族或部落语言的地名按各相应语言读音翻译。如卡兰加语地名 *Gweta* 译为“圭塔”；巴塔瓦纳语地名 *Gumare* 译为“古马雷”（G 在茨瓦纳语发 [h]）；萨尔瓦语地名 *Nxainxai* 译为“恩达伊恩达伊”。

③由于历史原因，有些第三世界国家至今仍保留了少数原宗主国语言的地名，本书处理原则为：凡属民族语地名，按民族语发音译出，而外来的原宗主国语言的地名则分别按英语（加纳、尼日利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肯尼亚等）、法语（刚果、加蓬、科特迪瓦、塞内加尔、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等）、葡萄牙语（莫桑比克、安哥拉、几内亚比绍等）、西班牙语（赤道几内亚等）读音翻译。

### （三）外国地名翻译中的一些处理原则

#### ①冠词：

阿拉伯语地名不论是居民点名称或自然地物名称，冠词 *Al*, *El*, *An*, *Ash*……一律按汉译传统习惯省译。如利比亚的 *Al Khums* 译为“胡姆斯”，*Bi'r ash Shuwayrif* 译为“比尔舒韦里夫”。

西班牙语、法语和意大利语地名中，居民点名称冠词音译。如西班牙语 *La Paz* 译为“拉巴斯”，意大利语 *La Spezia* 译为“拉斯佩齐亚”。法语 *Le Mans* 译为“勒芒”。自然地物名称的冠词一般省译。如 *Isla la Tortuga* 译为“托尔图加岛”。

②如果自然地物、行政区划名称中的专名部分为形容词、名词第二格或带冠词成分的名词所有格，专名一般恢复主格后再音译。例如：

#### 波兰地物名称：

*Szczeciński, zalew* 译“什切青湾”

*Gdańska, zatoka* 格但斯克湾

(*-ski, -ska* 均为波兰语形容词词尾。)

苏联地物名称：

**Yeniseyskiy Zal.**译“叶尼塞湾”

**Baydaratskaya G.**译“拜达拉塔湾”

(-skiy, -skaya 均为俄语形容词词尾。)

**O-va. Sergeya Kirova** 译“谢尔盖·基洛夫群岛”。

**Mys Dezhnëva** 译“杰日尼奥夫角”

(以上以人名命名的专名部分为俄语阳性名词第二格。)

罗马尼亚地物名称：

**Mți. Buzăului** 译“布泽乌山”

**Mți. Almașului** 译“阿尔马什山”

(-ul, -ului 分别为罗马尼亚语名词第二格冠词。)

希腊行政区名称：

**Nomós Kozanis** 译“科扎尼州”

**Nomós Larisis** 译“拉里萨州”

(Kozanis, Larisis 分别为 Kozani, Larisa 的主格)

(四) 东南亚地区一些国家地名的汉译：

①新加坡、马来西亚两国地名的汉字译名主要根据《东南亚地名街名录》、《马来西亚地图集》和《新加坡新邮区号码》(《星洲日报》79年5月)，对其中一些用字过于生僻或不甚统一的译名本书作了适当改动。

②缅甸、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华侨比较多的东南亚国家的地名，凡当地华侨译名用字与该国文字读音比较接近的一级行政区划名称，广泛通用的重要居民点名称，本书原则上采用华侨译名。凡非广泛通用，而华侨译名又与原发音相距很大的，一律按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的译音表译出。

五、本书外国地名的翻译、审定工作得到(以姓氏笔划为序)白文祥、庄晋南、李崇岭、邢维琳、何庆文、宋安辉、吴钟灵、苏德民、金桂琴、张爱生、周定国、周裕开、胥永才、赵殿国、胡新荣、郭国荣、涂勤乐、程福新等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本书最后附录了世界、分洲、中国分区略图以备检索地名时参考。编纂如此规模的地名译名工具书在我国出版史上尚属首次。虽经多方努力，但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缺点错误肯定不少，恳请各界批评指正。

七、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 ①The 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 ②The 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
- ③United States Board on Geographic Names 出版的各国地名录
- ④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 ⑤Japan Atlas
- ⑥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
- ⑦Kelsie B. Harder: Illustrated Dictionary of Place Names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 ⑧The Macmillan World Gazetteer and Geographical Dictionary
- ⑨地图出版社出版的非洲、欧洲、南美洲各国分国地图及索引。
- ⑩《世界地名译名手册》(辛华编)
- ⑪《香港街道与地区》
- ⑫《东南亚地名街名录》

八、本书资料截止到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 凡例

## 一、地名条

1. 本书所收的外国地名，每条目一般包括罗马字母拼写、中文译名、所在地域和地理坐标等四项内容。

2. 中国地名条目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3. 外国地名条目不分国家和地区，不论有否附加符号一律按罗马字母顺序混合排列。

①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如由多段组成，中间又无逗号或方、圆括号隔开，则把它们视作一个整体，按罗马字母顺序排列。如：

St. Martin-d' Arrosa

St. Martin-de-Londres

St. Martin-d' Entraunes

②中词如有逗号隔开，逗号前后两部分视作两个不同整体，各自按其字母顺序排列。如：

Magdalena, I.

Magdalena, Mt.

Magdalen Is.

③如其中一部分带有方括号或圆括号，则把带括号的和不带括号的两部分视作两个不同的整体，并按第一部分的字母顺序排列。如：

Naas

(Nās, An) Naas

Nasa

(Nasafjäll) Nasa

④Mc-, St., Ste. 居首的地名，分别与 Mac-, Saint, Sainte 混合排列。

4. 罗马字母拼写形式完全相同，而归属、地理坐标或其它地理要素不同者，仍作独立条目收录。如：

Portland 波特兰 美 N40°25'W84°58'

Portland 波特兰 美 N43°41'W70°18'

又如：

Rana 拉纳(地区) 挪

Rana 拉纳河 挪

5. 由地理通名和专名组成的自然地物或行政区划名称，凡通名在前时，一般将其后移，并用逗号与专名部分隔开。如：

Guadiana, R. 瓜迪亚纳河

Hien Luong, Song 贤良河

为方便使用，此类后置通名一般设有助查词条。如：

**Salto** 瀑布(西班牙语)，凡以此通名居首的自然地物名称，概以其后随的专名部分检索。

6. 以阿拉伯数字或罗马数字居首的地名条，均排列在“Z”字头后。

## 二、罗马字母拼写和中文译名

### 1. 不同拼写形式的处理。

①以罗马字母为通用文字的国家（地区），如同一地名有法定拼写和英语习惯拼写两种不同的形式，本书将其列为两条，一般以法定拼写形式为正条，英语习惯拼写形式为副条。

a. 正副条的中译名完全一致时，副条用方括号表示，参见正条。如：

Roma 罗马

(Rome) Roma 罗马

b. 正副条的中译名不一致时，副条用圆括号表示，参见正条。如：

Colón, Arch. de 科隆群岛

(Galápagos Is.) Colón, Arch. de (加拉帕戈斯群岛) 科隆群岛

②以非罗马字母为通用文字的国家（地区），同一地名往往有几种不同的罗马字母转写形式，本书尽量收录。一般以法定转写形式为正条，其他转写形式为副条，用方括号表示，参见正条。如：

[Bani Suwayf] Beni Suêf 贝尼苏韦夫

Beni Suêf 贝尼苏韦夫

③同一地名如有多种称说，本书将它们作正副条处理，副条用圆括号表示，参见正条。如：

(Genève, L. de) Léman L. (日内瓦湖) 莱芒湖

Léman, L. 莱芒湖

④两国边界上共有的地名或有争议地区的地名，双方所叫名称不一致时，分别以另一方的名称作副条，用圆括号括注，列为两条。如：

Amur (Heilong Jiang) 阿穆尔河(黑龙江)

Heilong Jiang (Amur) 黑龙江(阿穆尔河)

⑤有旧称的地名，旧称作副条，参见现称。旧称条目中汉字译名前有“•”者为旧称，带圆括号者为现称。如：

Rhodesia •罗得西亚(津巴布韦)

Zimbabwe 津巴布韦

### 2. 同一外国地名有两个中译名时，副名用圆括号表示。如：

San Francisco 圣弗朗西斯科(旧金山)

3. 英、法、西班牙、葡萄牙、俄文等文种自然地物或行政区划的地理通名多数采用缩写形式。本书附有《地理通名缩写全称对照表》供参考使用。如：

Swan L. 天鹅湖

但是在居民点名称中，当地理通名作为专名的组成部分时，则一律采用全称形式。如：

### Swan Lake 斯旺莱克

4. 法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带有介词的地名，由于中译名较长，一般在介词前加“-”，以便利称说。如：Santiago de Compostela 译“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Santana do Livramento 译“圣安娜-杜利夫拉门图”

5. 考虑到我国台湾省和香港、澳门的实际情况，这些地区的地名凡习惯拼写形式与汉语拼音形式不同的，列为两条。习惯拼写形式用方括号表示，参见汉语拼音形式。如：

(Hongkong) Xianggang 香港

Xianggang 香港

6. 日本地名的假名罗马字母转写采用黑本式转写法。长音在元音上加“-”。如：  
Itō 伊东；促音用辅音重叠表示（ぢ在つ前时用t表示）。如：Hokkaido 北海道，Kutchan 俱知安；隔音符号用“，”标出，如：San'yo 山阳。

7. 日本地名和朝鲜地名在自然地物、行政区划的专名部分和通名部分之间加“-”，如：

Kagoshima-wan 鹿儿岛湾

Taedong-gang 大同江

### 三、所在区域

1. 所注国家和地区代称，是为了查找方便，仅表示该地名所在地理区域，并非绝对表示主权归属，更不代表我国政府对该地主权归属问题上的立场。

2. 所注国家和地区的代称所代表的国家和地区，可查阅《国家和地区代称名称对照表》。

3. 位于两国边界上的地名，标注两国代称，中间加一圆点。如：

Oder (Odra) 奥得河 东德·波

若两国所叫名称不一致，分别列出两条。代称先后次序与地名叫法一致。如：

Qomolangma Feng (Sagarmatha Pk.)

珠穆朗玛峰（萨加玛塔峰） 中·尼

Sagarmatha Pk. (Qomolangma Feng)

萨加玛塔峰（珠穆朗玛峰） 尼·中

4. 三个以上国家共有的地名、有争议的地名、大洋中的一些岛屿、海上油田、海底地名和南极洲地名，一般只注所在地理区域（洲、洲的某一区域、洋、海、湾等）。如：

Danube R. 多瑙河 欧洲

Byrd 伯德站 南极洲

少数三国交界处的地名由于较小或不甚著名，标注了三国代称。

5. 城市中和大洋中岛屿上的地名，先用尖括号括注城市名、岛屿名或群岛名，再注出所在国家和地区代称。如：

Chuo-ku 中央区（东京都） 日

Papeete 帕皮提（社会群岛） 太平洋

6. 某些独立国家内被占领地区的地名，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①被租借或霸占的，注所属国代称，并在汉字译名后面括注占领国代称并加“占”字。如：

Shikotan-to 色丹岛（苏占） 日

②殖民主义国家的领地，注所属国代称，在汉字译名后面括注殖民国家代称。如：

Sebta 塞卜泰（西） 摩洛

7. 个别历史地名和宗教（神话）地名，未标注所在区域。

#### 四、地理坐标

1. 所注经纬度仅供查找地名时参考，并不是该地的确切地理坐标。

2. 外国地名经纬度注到分；中国地名经纬度注到6分。

3. 河流、山脉、平原、高原、行政区划等散列地物未注经纬度。

## 国家和地区代称名称对照表

(以汉语首字拼音为序)

### 代 称 名 称

#### A

阿尔巴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	阿尔及利亚
阿富	阿富汗
阿根	阿根廷
阿拉伯海	阿拉伯海
阿联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曼	阿曼
阿也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爱	爱尔兰
埃	埃及
埃塞	埃塞俄比亚
安道	安道尔
安哥	安哥拉
安圭拉	安圭拉
安提	安提瓜和巴布达
澳	澳大利亚
奥	奥地利

#### B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
巴布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尔干	巴尔干半岛
巴哈	巴哈马
巴基	巴基斯坦
巴拉	巴拉圭
巴勒	巴勒斯坦地区(含以色列)
巴林	巴林
巴拿	巴拿马
巴西	巴西
百	百慕大群岛(英)
白令海	白令海
保	保加利亚
北冰洋	北冰洋
北非	非洲北部

### 代 称

北海	北海
北美洲	北亚美利加洲
贝宁	贝宁
北欧	欧洲北部
比	比利时
秘	秘鲁
冰	冰岛
博	博茨瓦纳
波	波兰
玻	玻利维亚
伯	伯利兹
波	波多黎各(美)
利	法属波利尼西亚
柏	柏林(西)
布	柏林西部
布基	布隆迪
不丹	布基纳法索

### 朝 赤几

名 称	北海
北亚美利加洲	北亚美利加洲
贝宁	贝宁
欧洲北部	欧洲北部
比利时	比利时
秘鲁	秘鲁
冰岛	冰岛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波兰	波兰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伯利兹	伯利兹
波多黎各(美)	波多黎各(美)
法属波利尼西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柏林西部	柏林西部
布隆迪	布隆迪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不丹	不丹

#### C

### 朝 赤几

名 称	朝鲜
赤道几内亚	赤道几内亚
名 称	D
大西洋	大西洋
大洋洲	大洋洲
丹	丹麦
帝汶海	帝汶海
地中海	地中海
东帝	东帝汶
东非	非洲东部
东南亚	亚洲东南部
东欧	欧洲东部
东萨	东萨摩亚(美属萨摩亚)
多哥	多哥
多米共	多米尼加共和国

#### D

多米联	多米尼加联邦		加纳	加纳
		E	加那	加那利群岛 (西)
厄	厄瓜多尔		加蓬	加蓬
		F	柬埔寨	柬埔寨
法 法罗	法国 法罗群岛 (丹)		捷克	捷克斯洛伐克
梵 斐	梵蒂冈		津	津巴布韦
菲 非洲	斐济			K
芬 佛	菲律宾			喀麦隆
	阿非利加洲			卡塔尔
	芬兰			开曼群岛 (英)
	佛得角			科威特
		G		科摩罗
冈 刚	冈比亚			科特迪瓦
格陵	刚果			克什米尔 (地区)
格林	格陵兰 (丹)			肯尼亚
哥伦	格林纳达			库克群岛 (新西)
哥斯	哥伦比亚			L
古	哥斯达黎加			莱索托
瓜德	古巴			老挝
关岛	瓜德罗普岛 (法)			黎巴嫩
圭	关岛 (美)			利比亚
圭 (法)	圭亚那			利比里亚
	法属圭亚那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H		列支敦士登
海	海地			留尼汪岛 (法)
荷	荷兰			卢森堡
洪	洪都拉斯			卢旺达
红海	红海			罗马尼亚
		J		M
几	几内亚			马达加斯加
几比	几内亚比绍			马德拉群岛 (葡)
吉布	吉布提			马尔代夫
基里	基里巴斯			马耳他
加	加拿大			马尔维纳斯群岛 (福克兰群岛)
加勒	加勒比海			马拉维
加罗林	加罗林群岛 (美托管)			马来西亚
				马里
				马里亚纳群岛 (美托管)
				马绍尔群岛 (美托管)
				马提尼克岛 (法)
				毛里求斯
				毛里塔尼亚

孟加拉湾	孟加拉湾	塞拉利昂		
蒙特	蒙特塞拉特岛（英）	塞内加尔		
缅	缅甸	塞浦路斯		
民德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塞舌尔共和国		
民也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莫	莫桑比克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墨	墨西哥	圣赫勒拿岛和阿森松岛（英）		
摩洛	摩洛哥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摩纳	摩纳哥	圣卢西亚		
<b>N</b>				
纳	纳米比亚（西南非洲）	圣马力诺		
南	南斯拉夫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岛（法）		
南非	南非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南极洲	南极洲	斯里兰卡		
南美洲	南亚美利加洲	斯威士兰		
南欧	欧洲南部	苏联		
南亚	亚洲南部	苏丹		
瑙	瑙鲁	苏里南		
尼	尼泊尔	所罗门群岛		
尼加	尼加拉瓜	索马里		
尼日尔	尼日尔	<b>T</b>		
尼日利	尼日利亚	泰国		
纽埃	纽埃岛（新西）	太平洋		
挪	挪威	坦桑尼亚		
<b>O</b>				
欧洲	欧罗巴洲	汤加		
<b>P</b>				
皮特	皮特凯恩岛（英）	特克斯群岛和凯科斯群岛（英）		
葡	葡萄牙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b>R</b>				
日	日本	土耳其		
日本海	日本海	突尼斯		
瑞典	瑞典	图瓦卢		
瑞士	瑞士	托克劳群岛（新西）		
<b>S</b>				
美	美国	<b>W</b>		
孟	孟加拉国	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法）		
蒙	蒙古人民共和国	瓦努阿图		
萨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委内瑞拉		
		美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文莱		
		乌干达		
		乌拉圭		
<b>X</b>				

西希	西班牙	意	意大利
西非	希腊	伊拉	伊拉克
锡金	非洲西部	伊朗	伊朗
西欧	锡金	印	印度
西撒	欧洲西部	印度洋	印度洋
西萨	西撒哈拉	印尼	印度尼西亚
西亚	西萨摩亚	英	英国
新加	亚洲西部	约	约旦
新喀	新加坡	越	越南
新西	新喀里多尼业岛(法)		
匈	新西兰		
叙	匈牙利		
牙	叙利亚		

## Y

牙	牙买加	赞	赞比亚
亚丁湾	亚丁湾	乍得	乍得
亚速尔	亚速尔群岛(葡)	扎伊尔	扎伊尔
亚洲	亚细亚洲	智利	智利

## Z

赞比亚
乍得
扎伊尔
智利
中国
中非共和国
亚洲中部

（注）本表所列的国家、地区、城  
市、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  
乡、民族村等，都是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是中华人民  
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表不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  
行政区。

## A

（注）本表所列的国家、地区、城  
市、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  
乡、民族村等，都是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是中华人民  
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表不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  
行政区。